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事务保障工作、机构节能工作、办公用房、接待等工作，主要职能是：

1.负责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政策拟订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和保障的制度、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乡镇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2.负责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基本建设管理。负责自治县党政综合办公大楼房产、附属房产的使用、分配和综合管理；负责公寓楼及会议中心等有关房产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管理及修缮维护管理。

3.负责自治县公共机构有关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县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自治县党委、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和固定资产工作。

4.拟订自治县公务接待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接待服务标准；负责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的公务接待工作；承担自治县重大活动和召开大型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县级机关各部门及乡镇公务接待工作。

5.负责自治县党政综合办公楼的内部环境卫生、庭院绿化、公用设施管理等工作。

6.负责自治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工作。

7.承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6人，较上年无变化。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后勤股、综合股。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790.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790.5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790.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90.5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41.27万元，增长75.9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胡杨宾馆租费增加、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790.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5.33万元,占98.0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26万元，占1.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790.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09万元，占87.92%；项目支出95.50万元，占12.0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75.3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75.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75.3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5.33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326.01万元，增长72.5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胡杨宾馆租费增加、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42.30万元，决算数775.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胡杨宾馆租费、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5.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7%。与上年相比，增加326.01万元，增长72.5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胡杨宾馆租费增加、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742.30万元，决算数775.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胡杨宾馆租费、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39.55万元，占95.3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31万元，占2.62%。

3.住房保障支出（类）15.47万元，占2.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44.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4.42万元，增长53.4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5.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5.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胡杨宾馆租费增加、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事业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9.7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4万元，增长63.1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5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27万元，下降91.6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5.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31万元，增长68.8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9.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6.2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

公用经费393.63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7.74万元，比上年增加3.54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85万元，占31.97%，比上年增加6.16万元，增长32.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52.89万元，占68.03%，比上年减少2.62万元，下降4.7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上级检查次数减少，接待人次、批次减少，餐费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7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65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52.89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324批次，7,019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77.74万元，决算数77.7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4.85万元，决算数24.8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52.89万元，决算数52.8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393.63万元，比上年增加90.23万元，增长29.7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电费、维修（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3,071.07平方米，价值2,210.62万元。车辆76辆，价值1,495.9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790.5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790.5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95.50万元，全年执行数95.5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二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安排工作持续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三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四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善档案资料；二是加强项目执行人预算绩效学习，从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三是加强工程管理，强化目标审核，绩效目标编制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四是为了能更好地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希望财政每年多举办培训班，覆盖到具体业务工作人员，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和准确性；五是按照项目支出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节奏，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绩效监控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六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避免预算统筹考虑不足，出现预算执行不均衡现象。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768.30 | 790.59 | 790.5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768.30 | 790.59 | 790.5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做好县直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安排调度；2.落实县直机关院落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3.落实配合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交办的接待后勤服务工作，加强区机关食堂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食堂优质服务;6.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工作，做好车辆派遣调度，维护管理好公务用车和交通安全工作。7.落实好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交办的其它工作。 | | | 截止本次自评节点，我单位已完成管理单位数量96个，管理办公用房数量107个，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开展机关各院内的设备维护检修工作24次，司勤人员文明行车、安全出行培训培训次数12次，设备设施维修率100%，加强了区机关食堂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了食堂优质服务，提升了行政服务效率，为机关工作营造了稳定、安全的环境。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数量指标 | 管理单位数量 | >=96个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5 | 96个 | 5 |
| 管理办公用房数量 | >=107个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5 | 107个 | 5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00% | 20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机关各院内的设备维护检修工作 | >=24次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24次 | 20 |
| 司勤人员文明行车、安全出行培训培训次数 | >=12次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2次 | 20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维修率 | =10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00% | 2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经费木财预字（2024）68号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00 | 40.00 | | | 4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00 | 40.00 | | | 4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木预字（2024年）68号关于下达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的经费，为确保木垒县成立70周年县庆活动顺利进行，需租赁各类活动观摩车辆31辆，制作县庆来宾证件350张，县庆车辆通行证31张，同时保障350余人嘉宾的食宿及300余名县庆工作人员就餐问题，以助于木垒县70周年县庆活动成功举办。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租赁县庆活动观摩租车数量16辆，租赁县庆活动观摩租车数量15辆，制作车辆通行证30张，制作县庆来宾证件数量350张，保障县庆工作人员就餐人数300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文化凝聚力，能让民众深入了解本地历史文化，传统独特的风俗习惯、民间技艺等，增强了文化认同感与自豪感，促进了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提升了地域文化影响力。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县庆活动嘉宾人数 | 5 | >=350人 | =350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租赁县庆活动观摩租车数量（大型） | 5 | >=16辆 | =16辆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租赁县庆活动观摩租车数量（小型） | 5 | >=15辆 | =15辆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制作车辆通行证 | 5 | >=30张 | =30张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制作县庆来宾证件数量 | 4 | >=350张 | =350张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保障县庆工作人员就餐人数 | 4 | >=300人 | =300人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租赁车辆达标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后勤保障任务完成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活动保障天数 | 4 | >=3天 | =3天 | 100 | 4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租车成本 | 5 | <=8万元 | =8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嘉宾住宿成本 | 5 | <=11.4982万元 | =11.4982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就餐成本 | 5 | <=13.4136万元 | =13.4136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其他费用成本 | 5 | <=7.0882万元 | =7.0882万元 | 100 | 5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活动举办成功率 | 30 | =100% | =10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胡杨宾馆租赁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5.50 | 55.50 | | | 55.5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5.50 | 55.50 | | | 55.5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木县党财（2023）45号文件精神，解决因巡查组前往木垒县开展工作的36人，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在胡杨宾馆住宿及租赁会议室的租赁经费，保证工作组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胡杨宾馆住宿及租赁会议室的租赁经费，解决了巡查组前往木垒县开展工作的36人，使用场地数量23间；助力了政务高效运转，保障了各类工作组、调研团有舒适稳定的居住和办公场所，确保了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政务处理效率，保障政策有效落实，让政府更好的服务民众。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场地使用人员数 | 10 | >=36人 | =36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使用场地数量 | 10 | >=23间 | =23间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场地正常使用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场地使用天数 | 10 | >=67天 | =67天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大会议室单价 | 10 | <=3000元/天 | =3000元/天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小会议室 | 10 | <=800元/天 | =800元/天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场地综合利用率 | 20 | >=90% | =9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